

江 门 市 财 政 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江财社〔2018〕65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社会事务）局、社保局：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436号）的要求，结合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对我省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审核情况，现对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进行清算，并按照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65号）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共 34,054,151

元（详见附件1），此款收入列入2018年度“1100223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性收入”，支出列入2018年度“210120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年各级财政对居民医保的补助标准在2017年的基础上提高40元，达到人均490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80元/人，其余部分，珠江三角洲地区由市、县（市、区）财政负担；粤东西北地区（含江门恩平市、台山市）由省财政补助318.5元、开平市由省财政补助182元，中央和省补助以外部分，由市、县（市、区）财政共同负担。

二、此次下达的省财政补助资金，按照《关于更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拨付方式的通知》（粤财社〔2014〕44号）规定，采取直接支付方式由省财政直接支付到市财政专户。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专款专用。

三、各地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粤财社〔2015〕436号要求，按时足额安排市县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为了及时排除问题，2018年度各市（区）级、乡镇（街道）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应在2018年9月10日前全部划入市级统筹财政专户，并在9月29日前完成县（区）级清算材料的报送。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将对地方配套资金到位时间及到位率进行审核。地方财政补助资金未按时到位的，中央

财政将在次年结算时相应扣减补助资金，并按重复申报、虚报人数及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的 5% 追加扣减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还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扣减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照“谁重复申报、虚报，谁补足”的原则，由虚报的地方财政负责补足。省财政厅将根据各地的实际参保情况进行清算。

- 附件：1. 2018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2. 关于下达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65 号）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5 日印发

附件1:

2018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省财政补助资金（含中央定额补助）								
市（区）	2017年参保人数（人）	2017省财政应承担补助资金（元）	2017年省财政已补助资金（元） （江财社[2017]71号）	上解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清算资金（元）（粤财社[2018]26号）	应补下达2017年省财政补助资金（元）	预安排2018年补助资金（元）	2018年省已补助资金（元） 江财社[2017]156号	此次下达省财政补助资金（元，含中央财政定额补助）
栏次	1	2=[1]*292.5	3	4	5=[2]-（[3]-[4]）	6	7	8=[6]-[7]+[5]
台山市	714,284	208,928,070	248,342,888	31,320,000	-8,094,818	242,785,132	222,870,000	11,820,314
恩平市	369,268	108,010,890	124,482,936	13,290,000	-3,182,046	125,514,193	111,710,000	10,622,147
开平市	492,114	2,950,000	2,950,000		-	92,251,690	80,640,000	11,611,690
合计	1,083,552	319,888,960	375,775,824	44,610,000	-11,276,864	460,551,015	415,220,000	34,054,151

备注：开平市按人均补助182元安排补助资金。